

附件 1:

兴宁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 (可附照片)
遗体接运	180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兴发改【2018】93号文 兴民字【2015】77号文	城区内接运遗体	普通殡葬专用车:含车辆及工具消毒、接运人员基本防护、遗体搬运、卫生包扎和装尸袋(基本型)使用等基本服务,路桥通行费据实收取	兴宁市户籍人口可减免遗体接运费	1. 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。执行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粤价函【2006】661号)规定标准。 2. 粤民发【2015】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。
	3.5 (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,以来回程距离计算)	元/公里	政府指导价		农村、跨市县接运遗体		兴宁市户籍人口可减免遗体接运费	
遗体火化	215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	使用普通火化炉或拣灰炉提供的遗体(含已出具死亡证明的死婴)火化服务。	普通火化炉:含炉膛清理、入炉火化、骨灰收殓、装盒(盅)等。	兴宁市户籍免费对象	
	200						非兴宁市户籍。目前,兴宁市殡仪馆属于未上等级殡仪馆。	

骨灰寄存	60	元/格位/ 年	政府指导价	兴发改 【2018】 93号文 兴民字 【2015】 77号文	提供骨灰寄存服务，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，含骨灰收存、格位清理、登记及管理费。	骨灰寄存一年	兴宁市户籍 免费对象	1.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。执行原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【2006】661号）规定标准。 2.粤民发【2015】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。
	70						非兴宁市户籍 对象	
遗体消毒	60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	对遗体表面进行消毒及清洗处理。	酒精消毒	兴宁市户籍人口可减免遗体消毒费	
遗体存放 (冷藏防腐)	100	元/具/天	政府指导价		提供遗体冷冻(藏)防腐服务。	按天计费，不足1天按1天收费	兴宁市户籍人口可减免三天遗体存放费	
遗体告别	200	元/次	政府指导价		提供基准型(小)型厅举行遗体告别仪式	基准型(小)告别厅不小于20平方米，可保障20人左右举行告别仪式，配备司仪、两个固定绢花圈，瞻仰棺、音响、饮水设备、环境清理。	兴宁市户籍人口可减免租用小型厅费	
基准型骨灰盒(盅)	80	元/个	政府指导价		骨灰盒(盅)	基准型(简易标准型)	兴宁市户籍人口可减免简易骨灰盅费	

备注：

- 1、以上收费项目的文件依据为：《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核定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兴发改【2018】93号文）、兴宁市民政局 兴宁市财政局印发《兴宁市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兴民字【2015】77号文）、《关于调整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06]661号）。
- 2、投诉电话：12345 市场监督管理局：12315 市民政局：325127